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之2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在岸購股協議(「在岸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離岸賣方」)就買賣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離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1875港元之發行價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使在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p>	<p>1,597,919,722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6,61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的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